附件七： （封面）

**2017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军民融合奖（个人）**

**申报材料**

**申 报 人：姓名、单位职务**

**申报单位：吉林大学珠海学院**

**申报时间：2017年6月30日**

**第一部分 申请人基本情况**

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| 政治面貌 |  | | 学历 |  |
| 职务 |  | | 职称 |  | | 手机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 单位性质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| | 邮编 |  |
| 联系部门 |  | | | | | 联系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| | | 电话  （加区号） |  |
| 传真 |  | | | | | 手机 |  |

二、个人简历

**第二部分 申请人在军民融合工作中的业绩（涉密除外）**

一、所在单位促进军民融合工作的基本情况

1、在促进军民融合工作，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、投资环境、创新环境方面所作的主要工作。

2、在促进军民融合工作过程中，形成的主要成果(申请知识产权数量、成果转化情况等)，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对行业、区域的自主创新、技术进步产生的影响。

二、申请人在促进军工成果转化、推进民营企业参与军工项目等军民融合工作中的主要业绩，解决军民融合瓶颈问题中做出的重大贡献。

三、申请人在促进军民融合工作中组织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机制创新、理论创新等方面的贡献。

**第三部分 军民融合工作的典型案例（3-4个）**

列举出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、产学研合作情况及推广应用情况等。

**第四部分 推荐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意见 | 本人遵守《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奖励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且不存在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以及军工行业安全保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如有材料虚假及违纪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如产生争议，保证积极调查处理。  申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本单位推荐意见 | 本单位遵守《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奖励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且不存在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以及军工行业安全保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如有材料虚假及违纪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如产生争议，保证积极调查处理。   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上级管理单位推荐意见 | 单位（盖章）    年 月 日 |

**第五部分 相关附件**

1、申请人学历、职称证明复印件

2、申请人获知识产权相关证明复印件

3、申请人获奖证书复印件

4、申请人产学研合作协议、研发合作协议复印件

5、申请人产学研合作成果列入政府资助项目、各项计划相关文件（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）复印件

6、申请人获得金融机构、风投等单位相关支持文件

7、其他相关证明